（上接B30版）

4、收益法评估结果

项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92,104.87
主营业务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92,104.87
减:营业成本	13,825.23	35,511.25	43,508.92	53,342.77	62,295.47	69,181.85	69,181.85
主营业务成本	13,825.23	35,511.25	43,508.92	53,342.77	62,295.47	69,181.85	69,181.85
减:营业费用	506.91	1,170.40	1,311.24	1,486.63	1,651.13	1,761.82	1,761.82
减:管理费用	2,787.37	6,524.70	7,660.04	8,615.51	9,366.86	10,146.37	10,146.37
减:财务费用	337.3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二、营业利润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三、利润总额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减:所得税	319.12	739.63	1,032.56	1,369.14	1,461.66	1,551.01	1,551.01
四、净利润	1,808.33	4,191.22	5,851.19	7,758.44	8,282.72	8,789.04	8,789.04
加:折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584.20	727.52	674.23	496.87	368.80	398.70	398.70
加:利息费用(扣除所得税)	282.42	564.85	564.85	564.85	564.85	564.85	564.85
减:追加收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	150.00	200.00	300.00	430.00	415.00	390.00	390.00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1,819.60	4,022.18	4,912.61	5,779.79	4,588.18	3,663.54	–
五、净现金流量	705.36	1,261.41	1,877.66	2,610.37	4,213.18	5,699.06	9,362.59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
折现率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11.05%
折现系数	0.95	0.85	0.77	0.69	0.62	0.56	5.08
净现金流量现值	669.34	1,077.85	1,444.73	1,808.60	2,628.57	3,201.70	47,586.38
六、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58,417.18						
加:溢余资产	8,134.41						
减:溢余负债	–						
加:非经营资产	1,557.99						
减:非经营性负债	1,015.91						
七、投资资本价值	67,093.67						
减:付息负债	10,130.00						
八、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56,963.67						

5、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展对评估影响

（1）15%的所得税率的合理性

根据深圳易软技术的研发规划,以及本次盈利预测中对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收入预测,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将不低于3%,在相关政策及深圳易软技术业务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深圳易软技术未来仍将符合现行高新企业认定标准,因此,本次评估时所得税率按照15%假设是合理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深圳易软技术自2009年起一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从人才资源、研发能力、研发投入、知识产权、业务特点等多方面分析,未发现影响企业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情形,且盈利预测中研发费用占总收入的比例、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均符合于目前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深圳易软技术在未来期间,将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本次评估时所得税率按照15%假设是合理的。

（2）深圳易软技术到期无法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对本次评估值的影响及拟采取的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

①若从2013年起将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测算所得税率变更对折现率的影响,相应的折现率从2013年起调整为10.17%,最终的深圳易软技术的评估值为54,340.08万元,与评估报告56,963.67万元相比,减值2,623.58万元,减值率为4.61%。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92,104.87
减:营业成本	13,825.23	35,511.25	43,508.92	53,342.77	62,295.47	69,181.85	69,181.85
减:营业费用	506.91	1,170.40	1,311.24	1,486.63	1,651.13	1,761.82	1,761.82
减:管理费用	2,787.37	6,524.70	7,660.04	8,615.51	9,366.86	10,146.37	10,146.37
减:财务费用	337.3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二、营业利润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三、利润总额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减:所得税	319.12	1,232.71	1,720.94	2,281.89	2,436.09	2,585.01	2,585.01
四、净利润	1,808.33	3,698.14	5,162.81	6,845.68	7,308.28	7,755.04	7,755.04
加:净投资	–1,385.39	–3,494.66	–4,538.38	–5,712.92	–4,634.38	–3,654.83	–
加:税后利息费用	282.42	498.40	498.40	498.40	498.40	498.40	498.40
五、净现金流量	705.36	701.88	1,122.83	1,631.16	3,172.29	4,598.60	8,253.43
折现率	11.05%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10.17%
折现系数	0.9489	0.8648	0.7850	0.7126	0.6468	0.5872	5.7759
净现金流量现值	669.34	607.00	881.45	1,162.35	2,051.96	2,700.07	47,721.42
六、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669.34	1,276.34	2,157.80	3,320.14	5,372.10	8,072.17	55,793.59
溢余资产	8,134.41						
非经营资产	1,557.99						
非经营性负债	1,015.91						
投资资本价值	64,470.08						
付息负债	10,130.00						
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54,340.08						

②若从2016年起将所得税税率调整为25%,测算所得税率变更对折现率的影响,相应的折现率从2016年起调整为10.17%,最终的深圳易软技术的评估值为56,020.46万元,与评估报告56,963.67万元相比,减值943.20万元,减值率为1.66%。评估结果如下表:

项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永续
一、营业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92,104.87
减:营业成本	13,825.23	35,511.25	43,508.92	53,342.77	62,295.47	69,181.85	69,181.85
减:营业费用	506.91	1,170.40	1,311.24	1,486.63	1,651.13	1,761.82	1,761.82
减:管理费用	2,787.37	6,524.70	7,660.04	8,615.51	9,366.86	10,146.37	10,146.37
减:财务费用	337.3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二、营业利润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三、利润总额	2,127.45	4,930.85	6,883.75	9,127.57	9,744.37	10,340.05	10,340.05
减:所得税	319.12	739.63	1,032.56	1,369.14	2,436.09	2,585.01	2,585.01
四、净利润	1,808.33	4,191.22	5,851.19	7,758.44	7,308.28	7,755.04	7,755.04
加:净投资	–1,385.39	–3,494.66	–4,538.38	–5,712.92	–4,634.38	–3,654.83	–
加:税后利息费用	282.42	564.85	564.85	564.85	498.40	498.40	498.40
五、净现金流量	705.36	1,261.41	1,877.66	2,610.37	3,172.29	4,598.60	8,253.43
折现率	11.05%	11.05%	11.05%	11.05%	10.17%	10.17%	10.17%
折现系数	0.9489	0.8545	0.7694	0.6929	0.6468	0.5872	5.7759
净现金流量现值	669.34	1,077.85	1,444.73	1,808.60	2,051.96	2,700.07	47,721.42
六、经营性资产市场价值	669.34	1,747.19	3,191.93	5,000.52	7,052.48	9,752.55	57,473.97
溢余资产	8,134.41						
非经营资产	1,557.99						
非经营性负债	1,015.91						
投资资本价值	66,150.46						
付息负债	10,130.00						
七、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56,020.46						

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措施已经考虑了所得税影响因素,若深圳易软技术未来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使实现净利润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综上,深圳易软技术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通过复审,本次评估所得税率按15%确定合理;若深圳易软技术未来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而使实现净利润低于本次评估预测值,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减值测试补偿股份措施可以有效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三）本次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深圳易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的评估结果分析如下:

1、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资产账面价值40,427.28万元,评估价值41,841.86万元,评估增值1,414.58万元,增值率3.50%。

负债账面值14,286.43万元,评估价值13,982.10万元,评估减值304.33万元,减值率2.13%。

2、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56,963.6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26,140.85万元,增值30,822.82万元,增值率117.91%。

3、评估结果的判断和选择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深圳易软技术进行估值,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29,103.91万元,差异率104.47%。

两种评估结果的差异率是在合理误差范围内的。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资产基础法是从现时成本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负债为出发点,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

资产基础法未能反映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整体性资产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并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深圳易软技术成立于2007年,自成立开始即从事于软件外包服务,在通信行业有多年积累,业务涉及固网、智能网、移动通信、电信增值服务等业务,客户包含通信行业运营商、设备供应商等。经过多年的发展,深圳易软技术已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经营理念、经营策略、经营方法,与软件外包行业同步高速发展,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具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和收入来源;同时在保持通信行业业务优势时,正不断拓展电子商务行业及其他领域的业务。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深圳易软技术账面未记录的企业品牌、资质、人力资源、管理团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誉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所以我们认为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深圳易软技术的实际情况。

根据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评估结论为 56,963.67 万元。

（四）本次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根据相关计算分析,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4.75倍,显著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6.28倍;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净率为2.18倍,显著低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3.40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章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之二、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新海宜2012年1-6月每股收益0.15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7.86元/股计算,新海宜本次发行前市盈率为25.89倍,而本次交易深圳易软技术26.3669%股权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为14.75倍,显著低于新海宜市盈率。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本次评估时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考虑了未来市场开拓风险及竞争风险,较为谨慎;折现率参数的选取也是较为合理、谨慎的。在此基础上相应得出的评估结论是相对合理且谨慎的。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本次评估所现率参数的选取是较为合理、谨慎的;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

（五）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

1、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在取得时的会计处理,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贡献程度

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的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权、应用软件等,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投资者投入的软件著作权（网络计费管理系统Broaden Gate V1.0、On Team软件协作开发和项目管理平台V1.0、易博e*Linux网络管理系统V1.0）、外购的iView网络视频会议系统、软酷实训及软件人才培养综合服务平台。

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入账的无形资产为自主研发申请的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全部费用化处理,在支出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认为:深圳易软技术将自主研发申请的5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19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这些无形资产对标的公司具有重要作用。一方面,这些无形资产能够体现标的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在与客户接洽时提高了标的公司的形象和价值;另一方面,这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源代码在标的公司一些项目中能够部分采用,加快了项目进度,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具有重要贡献,相关部分应用案例如下。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	项目应用案例	项目合同（元）
深圳市易思博采购与管理商务平台软件V1.0	百丽电子商务平台与平台WMS管理系统	2,480,000.00
深圳市易思博图书类电子商务软件V1.0	深圳书城在线服务平台	250,000.00
易思博中央空调监控系统软件V1.0	格力中央空调监控	867,000.00
易思博教学辅助软件V1.0	知擎电子书运营平台	542,000.00
易思博反贪案件动态管理系统软件V1.0	反贪案件动态管理系统	143,000.00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电子商务仓储管理软件V1.0	北车条码系统	950,000.00
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电子商呼叫中心软件V1.0	广州亿讯呼叫系统项目	60,000.00
易思博空中监测技术3G网络化化软件V1.0	网关应用	6,660,394.00
易思博IMS多媒体会议系统软件V4.0	中国联通多媒体可视电话	795,861.45
易思博汽车信息化软件V1.0	中国联通汽车信息化支撑平台	2,697,338.00
易思博云计算软件开发服务及产业化软件V1.0	融合信息互联网合作项目（一期）	1,093,432.73

2、将截至目前已到期和评估基准日之后首次发表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50年内未发表的,本法不再保护;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9号）的规定,软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为五年。

本次评估对象系深圳易软技术于2012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对应的评估范围是深圳易软技术经审计后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价值参考依据。该评估方法以决定企业内在价值的根本依据——未来盈利能力为基础评价企业价值,反映了企业对于所有者具有价值的本质方面。深圳易软技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无形资产（技术积累、知识产权、客户关系、商誉）等各种因素的价值,包括评估基准日已研发完成尚未首次发表的知识产权。

深圳易软技术所属的著作权“ICAP综合计费结算系统软件V1.0”首次发表日期为2007年7月9日,目前软件产品续期登记亦已办理完毕。由此可见,深圳易软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在法律保护的有效期内,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把其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恰当的。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深圳易软技术的知识产权均在法律保护的有效期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到期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首次发表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恰当的。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其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无形资产等各种因素的价值,将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已到期和在评估基准日之后首次发表的无形资产纳入评估范围是合理、恰当的。

（六）收益法评估中溢余资产情况分析

1、货币资金7,620.52万元作为溢余资产的原因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企业拥有的、未来收益预测中未曾考虑但却能给企业带来相应权利或权益的资产。本次评估中,经评估师与企业沟通,获得深圳易软技术关于被评估企业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的说明,确认深圳易软技术的溢余资产为募集资金结余及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电商务”）,且评估师已对被评估企业的溢余资产进行单独分析和评估。

2010年5月,新海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671号）,新海宜募集资金净额为30,042.76万元,其中投资于深圳易软技术所属ICT软件产品及服务业务项目（以下简称“ICT项目”）12,132.00万元。ICT项目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分为深圳和北京两地建设,其中在深圳拟新建软件外包基地（计划于2011年开工）,深圳ICT项目主要用于大力发展ICT服务外包业务,开拓3G增值业务产品及解决方案等。截至评估基准日,ICT项目投入4,749.74万元（主要系北京ICT项目募投资金置换前期投入以及设备购置费）,结余募集资金7,620.52万元,计划专项用于深圳ICT项目。

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ICT项目建设已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深圳ICT项目原计划于2011年初开始建设,但由于在ICT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土地使用权的购置、工程建设实施等不可控的因素导致了深圳ICT项目建设投资方面的暂时延缓。在评估基准日,因土地原因,深圳ICT项目建设尚未启动,在评估深圳易软技术整体价值时未考虑深圳ICT项目的未来收益的影响。在评估基准日之后,为更好地推进深圳ICT项目,深圳易软技术于2012年8月在深圳市南山区成功竞拍购得一宗土地,作为该项目的软件外包基地的建设用地。截至本次评估报告出具日,深圳软件外包基地尚未办理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处于筹建阶段,还需进行后续投入,预计于2015年竣工,建成后尚需进行试生产工作及研发投入,投入市场运营后,经济效益尚需验证,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考虑深圳软件外包基地对未来收益预测的影响。

综上,在评估基准日,ICT项目中北京部分已形成经营性资产,而剩余结余募集资金7,620.52万元,持有目的系专项用于深圳ICT项目建设,属于建设软件外包基地的一部分,而基地建设进程较长和不确定性,其形成收益时间不能确定,在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期收益中未考虑这部分无形资产的贡献。

2、营运资金的确认依据及方法

营运资金的预测,一般根据企业最近几年每年营运资金占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析和判断,在历史平均比例水平基础上结合企业目前及未来发展加以调整。为了合理地预测将来企业需要占用的营运资金情况,本次评估根据深圳易软技术资金周转率、市场需求等方面进行预测。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深圳易软技术的外包服务从提供技术服务至项目完成并收回大部分款项的周期大约为5-6个月,取全年资金周转率为2次,根据上述分析可以得到如下估算表:

营运资金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营业成本	13,825.23	35,511.25	43,508.92	53,342.77	62,295.47	69,181.85
营业税金	506.91	1,170.40	1,311.24	1,486.63	1,651.13	1,761.82
应收款项	7,787.37	5,504.70	7,650.04	8,615.51	9,366.86	10,146.37
财务费用	337.3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674.79
营业成本	14,456.50	43,001.34	52,154.95	63,119.40	70,985.26	81,784.82
应付、预收款项	534.20	727.52	674.23	496.87	368.80	398.70
预付款项	203.72	366.55	410.16	361.37	315.41	365.70
存货	380.49	380.84	284.07	135.27	53.38	40.20
营运资金	15,577.70	43,153.67	53,480.77	63,677.57	71,619.44	81,368.12
营业外收入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营业外支出	8,436.26	21,596.81	26,240.48	31,811.47	36,103.72	40,883.06
营业收入	19,584.34	45,511.6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3%	47.28%	43.71%	43.43%	43.66%	44.17%
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43.76%					
营运资金变动	1,811.10	4,022.18	4,912.61	5,779.79	4,588.18	3,663.54
营运资金变动比例平均值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根据上述估算,本次评估取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平均值43.76%。营运资金变动的预测见下表:

营运资金变动预测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2年7-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9,584.34	48,811.99	60,038.75	73,247.27	83,732.62	92,104.87
营运资金占用	17,387.80	21,409.47	26,321.08	32,034.87	36,623.33	40,287.87
营运资金变动	1,811.10	4,022.18	4,912.61	5,779.79	4,588.18	3,663.54
营运资金占用比例平均值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43.76%

3、将全资子公司易电商务作为溢余资产纳入评估的合理性

易电商务（2013年1月25日由“深圳市易思博软件系统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易思博电子商务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4月21日,为深圳易软技术的全资子公司。易电商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账面净资产为508.90万元,易电商务的资产全部系对深圳易软技术的其他应收款,净资产较注册资本高8.90万元系对母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的借款利息收入产生。评估值为513.89万元,增值的原因系借款利息收入盈余（其中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高的部分为对母公司4.99万元坏账准备转回）。

本次评估时以深圳易软技术的母公司报表为基准,并已反映了对全资子公司易电商务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利息。（易电商务评估增值部分已在评估报告中反映为深圳易软技术相应的负债部分）

2011年深圳易软技术与比亚迪公司进行商业洽谈,其中前提条件之一为给比亚迪开具增值税发票,因深圳易软技术主要从事软件服务业务,以营业税为主,法律主体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故设立新的法律主体易电商务（原易软系统）为商业洽谈做准备。后续由于与比亚迪谈判失败,该商业计划没有实施,故易电商务设立后一直没有从事任何经营,对深圳易软技术没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贡献。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认为:在评估基准日,将募集资金结余7,620.52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易电商务作为溢余资产纳入评估是合理的。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截至评估基准日,结余募集资金7,620.52万元未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专项用于深圳ICT项目,属于建设软件外包基地的一部分,而基地建设进程较长和不确定性,其形成收益时间不能确定,在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期收益中未考虑该软件外包基地的影响,因此,在本次评估中将该结余募集资金作为溢余资产;易电商务未投入生产经营,其形成收益时间不能确定;因此在评估基准日,将募集资金结余7,620.52万元和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易电商务作为溢余资产纳入评估是合理的。

（七）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分析

深圳易软技术净资产评估增值1,718.91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增值13.89万元、固定资产增值1,414.12万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304.33万元。造成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系借款利息收入盈余所致。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①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系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快速发展,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②设备评估减值原因系:

A、车辆评估增值系预计经济寿命年限高于企业折旧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增值。

B、电子设备评估减值系电子设备近年来市场价格下降,导致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3）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系项目已投入使用,预计能够顺利通过验收,政府补助（负债）基本确定不需支付,从而造成评估减值。

2、收益法评估结果分析

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深圳易软技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56,963.67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价值26,140.85万元,增值30,822.82万元,增值率117.91%。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目前企业收益情况和预计收益情况良好所致。

三、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和技术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根据发包方的业务类型以及项目的应用领域不同,细分为研发工程服务和企业应用及IT服务。研发工程服务主要面向产品厂商,提供产品开发、测试服务。多数发包方为通信领域的企业,例如华为、联通等。企业应用及IT服务主要面向不同的行业客户,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业务运维服务等,帮助客户加速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提高通信系统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助力客户业务目标快速实现。

（一）主营业务分类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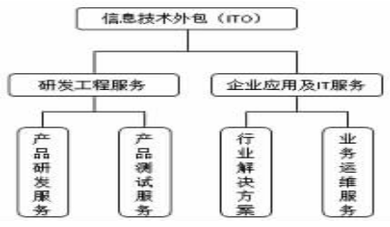

1、研发工程服务

深圳易软技术提供的研发工程服务包括:产品开发服务、产品测试服务。深圳易软技术所提供的产品研发、测试服务多数情况是与客户的产品研发团队一起,完成产品的详细设计、开发、测试等,包括平台级、业务级、核心层、应用层等。这些项目通常由发包方研发部门统一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后,将其中部分模块外包给深圳易软技术。此外在个别情况下,深圳易软技术也直接承担或参与产品早期的需求分析和设计,或者独立承担产品研发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实施。

2、企业应用及IT服务

（1）行业解决方案

深圳易软技术基于客户特定需求而提供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客户应对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挑战,帮助企业改善管理模式,提高运营效率,并实现价值最大化。

（2）业务运维服务

深圳易软技术对客户应用系统进行运维管理,包括定制开发以增强系统功能、数据分析、系统运行状态监管分析、处理运行故障等。深圳易软技术通过在电信运营商支撑服务的多年积累,结合自身丰富的系统、网络、数据库层面的经验,提供的运维服务贯穿了整个系统的维护、优化、运营及管理流程。

（二）组织结构

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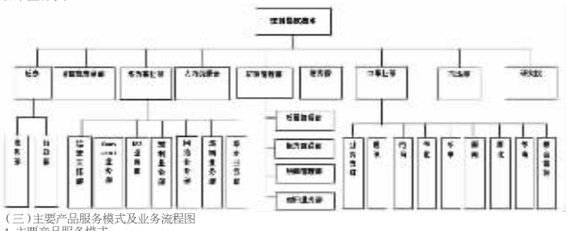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服务模式及业务流程图

1、主要产品服务模式

深圳易软技术软件外包业务的具体服务模式如下:

模式	简要描述	收入来源
资源外包服务模式（TM、T:时间、M:物料）	深圳易软技术根据客户外包需求组织专业软件技术开发人员为其工作。根据客户需求变化,深圳易软技术调整相应技术领域的专业软件技术开发人员。	根据双方确认的深圳易软技术指定技术人员实际投入时间、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按照合同收取信息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外包服务模式	深圳易软技术与客户商讨确定外包项目的目标、完成日期等。并根据客户外包项目的性质和复杂程度,组织相应技术领域的专业软件技术开发人员进行项目开发,分配资源。	完成客户指定项目,按需求提供信息咨询服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项目费用。

2、业务流程

（1）资源外包服务流程

双方沟通→确定服务需求→签订合同→指派信息技术服务专业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业信息技术服务→按合同约定单价、服务时间确认提供专业信息技术服务工作量→结算收款

（2）项目外包服务流程

双方沟通项目需求→提交项目功能需求分析报告→洽谈细节制定开发方案预算→签订合同收取预付款→客户提交项目资料→正式整体开发设计→收取进度款→开发完毕整体测试→客户验收→收取余款

（四）主要客户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主要业务领域:

1、通信行业

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深圳易软技术针对通信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定制化的专业服务,从而帮助客户加速新产品开发和升级、提高通信系统运营效率、有效地控制研发成本,助力客户业务目标的快速实现。目前,通信业务在深圳易软技术主营软件与服务外包收入中,占比达到80%以上。

（1）客户类型

深圳易软技术在通信行业的客户包括如下五类:

①设备供应商

此类型客户主要为华为,深圳易软技术为其提供通信行业业务系统软件研发外包服务,包括华为公司提供给运营商的智能网平台、SDP业务交付平台等。此外深圳易软技术将自有产品解决方案,以OEM方式提供给设备供应商集成。

②运营商

此类型客户包括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深圳易软技术为其提供业务运维、客户定制化服务、销售自有产品解决方案。

③系统集成商

此类型客户包括联通系统集成公司、电信规划设计院等,深圳易软技术为其提供研发外包服务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④渠道商

此类型客户主要是通信产品销售商,包括天音通信等。深圳易软技术为其提供销售、渠道、物流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以及垂直电子商务相关业务。

（2）主要通信客户情况及服务内容

客户	客户基本情况	提供服务或产品的具体内容
华为	包括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软件有限公司、华为数字技术成都有限公司（原成都市华为赛门铁克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华为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核心网业务、电信业务、政企业务软件或方案的开发、测试、维护、调测等服务;网络设备嵌入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等。
联通系统集成公司	中国联通子公司,主要承接联通运营平台及政企客户系统集成	主要提供研发工程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

2、电子商务行业

深圳易软技术自主开发发展了电子商务行业解决方案,主要帮助传统行业客户将线下销售转移到线上销售,建立企业自有电商平台,对市场变化快速做出响应。随着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传统品牌企业的电子商务需求日益凸显,包括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店、目建商城独立运营两类。深圳易软自主投入研发电子商务基础技术平台,服务涵盖电子商务运营战略规划、信息化系统整体规划、电子商务平台规划设计、电子商务平台研发与实施、电子商务平台运行维护等。同时,面向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店的用户,提供包括覆盖从流量管理、订单管理、仓储物流管理等众多配套工具链设计、开发与实施服务。

业务领域	主要客户	交易的具体内容
电子商务平台及工具链软件	优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以自主研发电子商务平台为中心,外围形成完整配套软件工具与产品。主要为传统企业提供各种模式的电子商务业务咨询、战略战术规划、系统规划、系统设计、系统开发实施服务。
	广东省邮政速递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走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其他行业

（1）业务领域

深圳易软技术利用自身的深厚积累,帮助客户从容应对市场变化并快速做出响应,推动客户产品及技术更快走向市场,将成熟的全方位IT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通信技术、移动互联、BI、SAAS等高新技术成功应用在电力、交通、零售、金融、物流等行业中。

业务领域	主要客户	交易的具体内容
支付平台	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为客户建设多种形式的支付平台系统,如IC卡支付、移动支付等。
	国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雁联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管理软件	深圳市国电南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企业管理软件移动终端版的设计、开发服务
	天津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五）采购、销售、服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深圳易软技术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包括办公软件、系统软件、设计开发工具软件、商业软件、IT硬件设备等,主要通过供应商直接采购和通过分销商采购两种方式实施。由于供应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深圳易软技术的采购量与